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1】第 032 号

#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部门概况.....	9
(二) 部门经费情况.....	22
(三) 绩效目标.....	2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9
(一) 评价目的.....	29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0
(三) 评价原则与方法.....	30
(四) 评价思路.....	31
(五) 评价指标体系.....	32
(六) 评价工作流程.....	34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36
(一) 评价结果.....	36
(二) 评价结论.....	36
四、指标分析.....	37
(一) 履职效能.....	37
(二) 管理效率.....	46
(三) 社会效应.....	54
(四) 可持续性.....	58

五、主要经验做法和绩效.....	60
六、存在问题.....	61
七、改进建议.....	63
八、结果应用建议.....	65
九、附件清单.....	65
附件 1：评价打分表.....	67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86
附件 3：访谈报告.....	87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91

## 摘 要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摘要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简介

2019 年 1 月 17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组建，整合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职责、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管理职责、市盐务分局职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30 个科室，下属单位 7 个。

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人员编制数 289 名。截止 2020 年底，在职人数 308 人。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三个部门合并后编制数缩减、人员整合，导致在职人数多于编制数。

#### （二）经费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财政预算由 4185.40 万元调整为 5203.1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113.8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9.3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0-1。

表 0-1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情况表

类型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年初预算数	2769.80	290.20	3060	1125.40	0	1125.40	4185.40
调整后预算数	2776.74	273.73	3050.48	2152.71	0	2152.71	5203.19
决算数	2774.36	273.73	3048.10	2065.72	0	2065.72	5113.82

### (三) 绩效目标

#### 1. 履职效能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见表 0-2。

表 0-2 履职效能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履职效能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	①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合规性检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行政城区内企业数的 1/3； ②完成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任务 400 批次； ③对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管检查，检查企业数至少 70 家次； ④开展无菌和植入类介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工作； ⑤开展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的专项整治工作；	①全市 787 家药品零售企业中随机抽取 276 家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合规性检查工作，抽查企业比例达到 35.06%； ②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完成批次 401 次； ③对全市县区 420 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 ④开展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重点对经营使用无菌、植入类和介入类的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企业、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使用企业及其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监督检查； ⑤查处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 家体验式医疗经营企业，其他经营企业 21 家，检查酒店、公园、广场等多密集场所 8 个；
		知识产权工作	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②受理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③申请专利、授权专利、有效专利三项实有数量增长率均有所增加； ④有效商标注册量增长率 > 0%；	①开展朔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先后开展 10 次知识产权宣讲工作； ②2020 年知识产权科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 57 件，处理率为 100%； ③2020 年全市申请专利 863 件，平均增长率 66.54%，授权专利 5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平均增长率 25.8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平均增长率 -8.56%； ④2020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 4923 个，增长率 19.69%；
		食品安全工作	①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	①对全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摸排，2020 年共有 10 家，对 10 家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100%； ②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并实施，且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③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100%； ④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 ⑤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不少于 30 家； ⑥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达到 100%； ⑦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855 批次； ⑧对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处置率达 100%； ⑨食品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90%以上；	业开展备案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 ②无印证材料； ③无印证材料； ④无印证材料； ⑤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201 家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51 家、现场整改 75 家、责令整改 7 家； ⑥对全市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1 大类 571 家，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为 92.4%； ⑦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共 855 批次； ⑧完成国抽和省抽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工作，累计处理不合格食品 19 批次，已处置完毕 9 批次，处置率为 47%； ⑨根据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情况，实际抽检信息在市政府官网公布 15 期，在国抽系统公布 2003 批次，县级抽检信息在官网公布 6 期，国抽系统公布 1332 批次，应公布的食品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化妆品监管工作	①3-4 月对本辖区美容美发机构调查摸底，并要求企业开展自查整改检查； ②化妆品抽检 11 类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③2020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50 批次，网络抽样比例达到 4%，根据产品类型按照预期进度完成抽检； ④2020 年底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档率达 80%以上； ⑤建立健全化妆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档案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日常监督频次； ⑥开展化妆品科普知识宣传；	①2020 年第一季度对全市共 3200 余家美容美发机构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②化妆品抽检 11 类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③实际完成抽检批次 52 批次，网络抽样比例未完成； ④建档率无法考核； ⑤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季度进行汇总，2020 年累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410 家，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和整改意见； ⑥对化妆品科普知识进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化妆品相关知识；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	①对食品相关产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车用汽油和车用尿素、化肥，共 4 大类产品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 ②争创山西质量奖 1 个； ③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 ④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	①食品相关产品(日用陶瓷、食品包装物)、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化肥、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等 4 大类 255 批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②提交山西质量奖申请 2 个，未通过； ③实际完成 61 项； ④未完成，无单位申请修改；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①制定 2020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①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 年特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②对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③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电梯、锅炉、起重机械等)； ④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企业开展压力管道整治工作；	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朔市监特设〔2020〕32 号)，制定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②对全市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③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④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压力管道整治行动；	
		核心业务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①实现全市各类各级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 ②完成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912 批次；完成县级食品抽检量达到 3 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达到 855 批次/千人； ③开展打传综治考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及时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④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⑤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 ⑥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至少 28 批次； ⑦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检查 80 家次；	①对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专项行动学校覆盖率为 100%，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实际明厨亮灶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率 96.69%； ②完成省局下达食品监督抽检 912 批次的任务，县级食品抽检量 6137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55 批次； ③实施打传综治考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及时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④无印证材料； ⑤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 ⑥完成省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8 批次的任务； ⑦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实际各县区检查美容美发机构超过 80 家次；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完成率		①制定部门依法行政相关管理办法； ②依法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对于需要责令整改的案件，下达处理意见；	①建立《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管理制度； ②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
			基础能力建设	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 ②制定或具有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	①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建设，全市共录入执法人员 715 人，录入检查对象 116113 户； ②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流程；



## 2. 社会效应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见表 0-3。

表 0-3 社会效应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投诉受理情况	①2020 年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②投诉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①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案件总办结率 98.25%； ②无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宣传多样性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进行知识宣传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进行知识宣传；
		标准化实现程度	①建成 1-2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②参与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至少 1 项；	①建成 1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②2020 年朔州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 6 项、新主导或参与制定山西省地方标准共 7 项；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	≤0.002%	0%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	50 户	40 户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48%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82.82%

### （四）评价结果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6.44 分，属于“中”。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0-4 所示。

表 0-4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2.43	25.74	18.27	10	76.44
得分率	74.77%	64.35%	91.35%	100%	76.44%

二、主要经验做法和绩效

(一) 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速朔州标准化建设。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朔州市标准化与质量强市领导小组，重点培育了 42 家陶瓷企业，标准化建设加速提升。

(二) 开展监管工作，排查食药械隐患。开展食品抽检

8140 批次，完成率 152%。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检查零售药店 3885 家次，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17 家次，下达整改意见 64 条，开展“两品一械”抽检 482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检查企业 651 家次，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抽查涉环产品、化肥、食品相关产品及日用陶瓷 4 大类 340 批次，合格率为 96.4%。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根据提供 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完全体现项目产出，部分项目效益指标较少。

（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评价组盘点固定资产发现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部分处置资产未能提供相应手续。大部分固定资产也未黏贴固定资产标签，不利于日常管理。

（三）部分监督管理工作未能提供印证资料。2020 年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等 5 项内容缺乏印证材料。

（四）标准化工作目标未能全部实现。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完成争创山西质量奖、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的年初目标。

（五）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的目标未能全部完成。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中实现明厨亮灶的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完成率 96.69%，未能实现明厨亮灶 100%的预期目标。

#### 四、改进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建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下一年编制预算时，结合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完成周期、产出数量、产生效益等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

（二）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已报废的车辆、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应按照相应手续进行资产处置，对于没有手续的资产应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并填写使用科室、使用人、购置时间等固定资产信息。

**（三）完善相应业务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积极协调各个科室，提供完善的业务资料，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工作完成情况提供全面的、完整的项目资料，也为完整体现部门工作提供支撑。

**（四）积极推进标准化、计量工作实施。**积极推进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工作，确保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在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方面，应积极与各个部门沟通，征求修订或新制地方标准的意见。

**（五）积极落实明厨亮灶工作。**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下一年度应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确保朔州市全市所有学校实现明厨亮灶，力争学校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

#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简介

2019年1月17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组建，整合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职责、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管理职责、市盐务分局职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30个科室，下属单位7个。

## 2.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标准等，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



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朔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市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管理市商品条码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落实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17)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8) 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依法开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及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工作。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初审工作。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0)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相关处置工作。

(21) 依法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22)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组织机构

#### (1) 内设机构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科室 30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价格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与综合计划科、宣传与应急管理科、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具体工作职责见表 1-1。

表 1-1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科室及职责情况表

序号	科室名称	部室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督查督办。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事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管理和信息化工作。
2	人事教育科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制考核、评选表彰等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管理、职称评审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3	法规科	负责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

序号	科室名称	部室职责
		<p>法规细化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政策研究和市场环境形势分析。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与评估。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p>
4	执法稽查科	<p>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关大案要案、典型案件。负责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5	登记注册科	<p>拟订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依规承担应由市局办理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指导全市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市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工作。</p>
6	信用监督管理科	<p>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指导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p>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p>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同行政监管、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8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p>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拟订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措施。依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经营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p>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p>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依法打击网络商品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商品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监测平台建设及应用工作。</p>
10	广告监督管理科	<p>承担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工作。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全市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全市药品、保健食品、医疗</p>

序号	科室名称	部室职责
		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市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全市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11	质量发展科	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全市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组织协调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开展质量状况分析、评价研究和质量学科建设，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承办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市名牌战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拟订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和指导全市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3	食品安全协调科	拟订推进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科	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订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5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6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7	餐饮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8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权限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配置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1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负责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药品流通领域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监督和指导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的现场检查，组织查处违法



序号	科室名称	部室职责
		行为。依权限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备案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负责流通领域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医疗器械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监督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的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
21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流通领域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化妆品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实施和指导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全市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3	计量科	拟订全市计量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制（修）订、发布和组织实施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业计量、资源计量和环境计量工作。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	标准化科	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订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管理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专家组）工作。管理商品条码等相关工作。承担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5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组织实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认证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26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措施，拟订和规范全市知识产权交易的制度措施，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的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及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序号	科室名称	部室职责
		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及专利奖补、奖励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27	价格监督管理科	建立和完善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和工作指南。承担和指导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28	科技信息与综合计划科	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科学普及科研成果评审和奖励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及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29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修）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科室开展重大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指导本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30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	在市委组织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指导下，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经济组织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各项工作。

## （2）下属单位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共 6 个，包括：朔州市信用信息中心、朔州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朔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朔州市药品检验所、朔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具体工作职责见表 1-2。

表 1-2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及职责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部室职责	单位性质
1	朔州市信用信息中心	负责全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技术处理和“企业信用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实施企业信用宣传推广，指导企业信用自律管理；向社会公众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等。	全额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室职责	单位性质
2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盐务、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	全额事业单位
3	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负责检验测试项目的开发、技术资料 and 收集整理、仪器设备管理、质量手册的编制和修订、实验室认证、实验室认可、组织实施以及相关证件的颁发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和分光光度计、酸度计、材料试验机、水泥软链、抗折机等检定工作；负责全市质监部门未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分析天平、发放、长度量具、压力表等检定工作；负责全市加油机、加气机、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检定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出租车计价器的安装、调试等检定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汽车衡、定量装车系统、产品净含量检验、包装机检定工作；负责全市热点仪器检定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贵化学计量仪器的检定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煤炭产品、车用汽油、化妆品、化工产品检验以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矿用仪器的检定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能源计量仪器检验科主要职责。	全额事业单位
4	朔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为社会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服务。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眼里管道、电梯（自动扶梯、货梯、杂物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相关单位委托检验。	全额事业单位
5	朔州市药品检验所	承担全市药品监督检验、强制检验、委托检验等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药品抽验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药品计划抽验、检验工作；提供全市药品质量公告所需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开展药品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物质等与药品质量分析相关的研究工作及与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相关的研究工作；开展对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检验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综合上报和反馈全市药品质量信息及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全额事业单位
6	朔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全市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调查和评价；承担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全额事业单位

#### 4.人员情况

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人员编制数 289 名。

截止 2020 年底，在职人数 308 人。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财绩〔2019〕22 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编制 68 个，原有的工商局、食药监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全部划转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此，单位合并后人员存在超编现象。

2019 年朔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成立后，划转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个编制至朔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局。编制数由 68 个减少至 64 个。

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编制数	在职数
1	局机关	64	129
2	朔州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	3	5
3	朔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83
4	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	78	60
5	朔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	17
6	朔州市药品检验所	16	12
7	朔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	2	2
总计		289	308

## 5. 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固定资产价值 4600.09 万元，包括：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房屋 (平方米)	26888.74 m <sup>2</sup>	3249.23
	1. 办公用房	16068.74 m <sup>2</sup>	2755.53
	2. 业务用房	2000 m <sup>2</sup>	326.22
	3. 其他房屋及附属设施	8820 m <sup>2</sup>	167.47
	(二) 车辆 (台、辆)	27	379.30
	1. 轿车	24	311.28
	2. 其他车型	3	68.02
	(三) 通用设备	865	711.99
	(四) 专用设备	4	7.40
	(五) 其他固定资产	1825	252.17
	总计		4600.09

## 6. 管理情况

### (1) 日常管理制度

为加强日常考勤，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请销假考勤管理制度》，完善日常人事考勤及考核工作。

### (2) 财务管理

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对支付审批制度、预算管理、经费收入、政府采购管理业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3) 业务管理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多项业务管理制度、计划和办法，规范日常考核及业务执行，包括：《专项工作考核办

法》、《朔州市严厉打击美容美发机构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研判及风险评估制度》、《朔州市两品一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内容。

#### (4) 固定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界定、财务管理、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的使用、移交报废以及使用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二) 部门经费情况

#### 1. 2019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484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6.55 万元，项目支出 1689.55 万元。具体 2019 年财政收支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分类		2019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基本支出	0	3203.80	53.05	3256.85	3156.55	100.30
	项目支出	255.94	677.20	1098.47	2031.61	1689.55	342.06
小计		255.94	3881.00	1151.52	5288.46	4846.1	442.36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分类	2019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小计	0	0	0	0	0	0
合计	255.94	3881.00	1151.52	5288.46	4846.1	442.36

## 2.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 (1) 2020 年预算总体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85.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0 万元，项目支出 1125.4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情况表

资金类型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9.80	290.20	1125.40	418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合计	2769.80	290.20	1125.40	4185.40

### (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 112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5.4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项目情况表

序号	类型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1	行政运行	2	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0
3	市场主体管理	39	0
4	市场秩序执法	30	0
5	信息化建设	8	0
6	药品事务	45	0
7	质量安全监管	30	0
8	食品安全监管	65	0
9	事业运行	740	0

序号	类型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4	0
	合计	1125.4	0

### 3.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1) 总体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财政预算由 4185.40 万元调整为 5203.1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113.8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9.3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情况表

类型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年初预算数	2769.80	290.20	3060	1125.40	0	1125.40	4185.40
调整后预算数	2776.74	273.73	3050.48	2152.71	0	2152.71	5203.19
决算数	2774.36	273.73	3048.10	2065.72	0	2065.72	5113.82

#### (2) 项目支出决算表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65.7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9。

表 1-9 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

资金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出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2.26	2.26
	2	行政运行	0.00	28.90	28.90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36.37	36.37
	4	市场主体管理	46.28	39.00	85.28
	5	市场秩序执法	175.67	33.91	209.58
	6	信息化建设	0.00	7.44	7.44
	7	药品事务	9.80	151.14	108.22
	8	医疗器械事务	0.71	0.00	0.71
	9	质量安全监管	0.00	10.34	10.34
	10	食品安全监管	0.00	86.74	86.74
	11	事业运行	42.21	892.34	934.26

资金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出数
	1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33	253.91	266.27
	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4.16	4.16
	14	其他支出	0.00	285.20	285.19
		<b>小计</b>	<b>321</b>	<b>1831.71</b>	<b>2065.72</b>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0	0	0
		<b>小计</b>	<b>0</b>	<b>0</b>	<b>0</b>
		<b>合计</b>	<b>321</b>	<b>1831.71</b>	<b>2065.72</b>

#### 4.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39.8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1.55 万元；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5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7.52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2019-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80	1.10	0	0.5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5.20	66.42	139.83	120.9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53.99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0	66.42	139.83	66.99
合计	157.00	67.52	139.83	121.55

### （三）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标准引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朔州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作出更大的贡献。

## 2.年度工作目标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责任考核，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根据年度项目支出类型梳理总结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履职效能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目标见表 1-11。

表 1-11 履职效能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履职效能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	①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合规性检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行政城区内企业数的 1/3； ②完成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任务 400 批次； ③对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管检查，检查企业数至少 70 家次； ④开展无菌和植入类介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工作； ⑤开展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的专项整治工作；	①全市 787 家药品零售企业中随机抽取 276 家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合规性检查工作，抽查企业比例达到 35.06%； ②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完成批次 401 次； ③对全市县区 420 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 ④开展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重点对经营使用无菌、植入类和介入类的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企业、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使用企业及其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监督检查； ⑤查处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 家体验式医疗经营企业，其他经营企业 21 家，检查酒店、公园、广场等人多密集场所 8 个；
		知识产权工作	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②受理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③申请专利、授权专利、有效专利三项实有数量增长率均有所增加； ④有效商标注册量增长率 > 0%；	①开展朔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先后开展 10 次知识产权宣讲工作； ②2020 年知识产权科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 57 件，处理率为 100%； ③2020 年全市申请专利 863 件，平均增长率 66.54%，授权专利 5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平均增长率 25.8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平均增长率-8.56%； ④2020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 4923 个，增长率 19.69%；
		食品安全工作	①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 100%；	①对全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摸排，2020 年共有 10 家，对 10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②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并实施，且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③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100%； ④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 ⑤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不少于 30 家； ⑥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达到 100%； ⑦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855 批次； ⑧对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处置率达 100%； ⑨食品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90%以上；	企业开展备案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 ②无印证材料； ③无印证材料； ④无印证材料； ⑤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201 家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51 家、现场整改 75 家、责令整改 7 家； ⑥对全市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1 大类 571 家，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为 92.4%； ⑦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共 855 批次； ⑧完成国抽和省抽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工作，累计处理不合格食品 19 批次，已处置完毕 9 批次，处置率为 47%； ⑨根据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情况，实际抽检信息在市政府官网公布 15 期，在国抽系统公布 2003 批次，县级抽检信息在官网公布 6 期，国抽系统公布 1332 批次，应公布的食品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化妆品监管工作	①3-4 月对本辖区美容美发机构调查摸底，并要求企业开展自查整改检查； ②化妆品抽检 11 类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③2020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50 批次，网络抽样比例达到 4%，根据产品类型按照预期进度完成抽检； ④2020 年底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档率达 80%以上； ⑤建立健全化妆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档案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日常监督频次； ⑥开展化妆品科普知识宣传；	①2020 年第一季度对全市共 3200 余家美容美发机构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②化妆品抽检 11 类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③实际完成抽检批次 52 批次，网络抽样比例未完成； ④建档率无法考核； ⑤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季度进行汇总，2020 年累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410 家，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和整改意见； ⑥对化妆品科普知识进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化妆品相关知识；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	①对食品相关产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车用汽油和车用尿素、化肥，共 4 大类产品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 ②争创山西质量奖 1 个； ③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 ④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	①食品相关产品(日用陶瓷、食品包装物)、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化肥、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等 4 大类 255 批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②提交山西质量奖申请 2 个，未通过； ③实际完成 61 项； ④未完成，无单位申请修改；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①制定 2020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①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 年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②对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③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电梯、锅炉、起重机械等）； ④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企业开展压力管道整治工作；	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朔市监特设〔2020〕32 号），制定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②对全市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③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④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压力管道整治行动；
	核心业务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①实现全市各类各级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 ②完成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912 批次；完成县级食品抽检量达到 3 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达到 855 批次/千人； ③开展打传综治考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及时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④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⑤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 ⑥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至少 28 批次； ⑦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检查 80 家次；	①对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专项行动学校覆盖率为 100%，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实际明厨亮灶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率 96.69%； ②完成省局下达食品监督抽检 912 批次的任务，县级食品抽检量 6137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55 批次； ③实施打传综治考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及时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④无印证材料； ⑤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 ⑥完成省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8 批次的任务； ⑦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实际各县区检查美容美发机构超过 80 家次；
		依法行政完成率	①制定部门依法行政相关管理办法； ②依法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对于需要责令整改的案件，下达处理意见；	①建立《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等管理制度； ②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
	基础管理	基础能力建设	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 ②制定或具有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	①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建设，全市共录入执法人员 715 人，录入检查对象 116113 户； ②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流程；

## （2）社会效应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目标见表 1-12。



表 1-12 社会效应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投诉受理情况	①2020 年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②投诉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①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案件总办结率 98.25%； ②无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宣传多样性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进行知识宣传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进行知识宣传；
		标准化实现程度	①建成 1-2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②参与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至少 1 项；	①建成 1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②2020 年朔州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 6 项、新主导或参与制定山西省地方标准共 7 项；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	≤0.002%	0%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	50 户	40 户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48%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82.82%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能，了解其日常工作和核心业务；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和结论，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其主要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开展类似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借

鉴的参考资料。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203.19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支出情况。

##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 1.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情况。

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或完善体现“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2. 评价方法

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

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公众问卷和管理对象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 （四）评价思路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工作计划》，结合本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申请表以及各下属单位工作任务和计划，按照朔州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关注整体，分类评价”的思路。“关注整体”是指针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核心工作任务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类评价”是指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的履职工作均纳入考察范围并实施评价，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基本

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类评价，全方位体现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 （五）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工作和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结合《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文件要求，补充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性指标，初步拟定“关注部门整体工作，分层分类实施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通过考察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系统地分析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情况，完整地体现部门整体支出效益。

### 2. 指标体系

体现“关注整体，分类评价”评价思路的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包括：一级指标 4 个：履职效能（30 分）、管理效率（40 分）、社会效应（20 分）、可持续性（10 分）；二级指标 13 个：工作目标设定、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完成该情况、基础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效益、社会满意、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指标数据来源于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财务相关资料、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固定资产明细账、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走访核查等。具体指标见附件 1。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定义、权重见表 2-1。具体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件 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4)	A21 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完成率	2
		A22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	2
		A23 食品安全工作完成率	3
		A24 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率	3
		A25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	2
		A26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完成率	2
	A3 核心业务 (7)	A31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完成率	7
	A4 基础管理 (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A42 基础能力建设	3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13 预算调整率	2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B22 结转结余率	3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效益 (12)	C11 投诉受理情况	2
		C1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2
		C13 宣传多样性	2
		C14 标准化实现程度	2
		C15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	2
		C16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	2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D2 干部队伍建设 (8)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3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合计			100

#### 4. 分值评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 （六）评价工作流程

##### 1. 工作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学历、职务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曹阳	中级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赵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修改等
4	成员	杜娜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5		程博	本科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6		邢孟妮	大专	负责资料收集等



## 2.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中旬-2021 年 11 月下旬）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与朔州市财政局相关处室沟通，了解有关政策、资金及其评价的具体要求；撰写评价实施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次，形成实施方案初稿，按时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修改定稿。

（2）评价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上旬—2021 年 12 月上旬）

根据项目特点对评价组成员进行针对性培训，通过与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相关负责人的沟通，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依据评价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形成评价结论，将初步评价结论与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2021 年 12 月中旬—2021 年 12 月中旬）

评价组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绩效评价情况，按

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与朔州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对初步结果进行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指定时间报送朔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终稿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 (一) 评价结果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6.44 分，属于“中”。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2.43	25.74	18.27	10	76.44
得分率	74.77%	64.35%	91.35%	100%	76.44%

#### (二) 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在履职效能方面，工作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完成、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完成、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完成、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基础能力建设完成；在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资金使用合规；在社会效应方面，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相关知识宣传手段多样。



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项目印证资料未提供、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得分和评级，也影响了项目综合绩效水平。

#### 四、指标分析

##### (一)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2.43 分，得分率 74.77%。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合理	基本合理	2.1	70%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4)	A21 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22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	2	100%	75%	1.5	75%
	A23 食品安全工作完成率	3	100%	44.44%	1.33	44.44%
	A24 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率	3	100%	66.67%	2	66.67%
	A25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	2	100%	25%	0.5	25%
	A26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3 核心业务 (7)	A31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完成率	7	100%	71.42%	5	71.42%
A4 基础管理 (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A4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	3	建立	建立	3	100%
合计		30			22.43	74.77%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提供相应考核内容及规划资料，按照《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开发区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朔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核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相应考核指标和内容；根据提供的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责任考核及年初工作计划内容，相应任务及计划符合《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办字〔2019〕22 号）文件确定的单位职责；但朔州市市场监督局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或相应远景目标。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

**A21 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相应业务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全市 787 家药品零售企业中随机抽取 276 家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合规性检查工作，抽查企业比例达到 35.06%，符合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30%的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完成省级

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任务，实际完成批次 401 次，达到完成 400 批次的目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对高风险品种和重点产品加强监督检查，对全市县区 420 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其中责令整改 26 家，立案 4 起，结案 4 起，罚没款 11.6 万元；开展无菌和植介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重点对经营使用无菌、植入类和介入类的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企业、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使用企业及其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经营单位 23 家，使用单位 8 家，责令整改 2 家；按照《关于集中整治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的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排查体验式、单品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查处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 家体验式医疗经营企业，其他经营企业 21 家，检查酒店、公园、广场等多人密集场所 8 个。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 5 项内容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2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在 2020 年开展朔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同时先后开展 10 次知识产权宣讲工作，利用微信、短信、电台、企业座谈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权等内容进行宣传；2020 年

知识产权科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 57 件,处理率为 100%;2020 年全市申请专利 8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 件),平均增长率 66.54%,授权专利 5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平均增长率 25.8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平均增长率 -8.56%;2020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 4923 个,增长率 19.69%。

知识产权工作共 4 项内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A23 食品安全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对全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摸排,2020 年共有 10 家,对 10 家企业开展备案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共 855 批次;根据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情况,实际抽检信息在市政府官网公布 15 期,在国抽系统公布 2003 批次,县级抽检信息在官网公布 6 期,国抽系统公布 1332 批次,应公布的食品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201 家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51 家、现场整改 75 家、责令整改 7 家;对全市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1 大类 571 家,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为 92.4%,未能实现 100%的目标;完成国抽和省抽食品抽

检核查处置工作，累计处理不合格食品 19 批次，已处置完毕 9 批次，处置率为 47%。

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情况、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 3 项内容无印证材料。

食品安全工作共 9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44.44%。

**A24 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全市共 3200 余家美容美发机构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同时要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并上报自查表；完成省局下达化妆品抽检任务，覆盖类型包含 11 类，主要有防晒类、染发类、婴幼儿护肤类、祛痘抗粉刺类、护唇及唇部彩妆类等类型；实际完成抽检批次 52 批次，超额省局下达的 50 批次任务，但网络抽样比例未能达到 4%，原因为网络采购流程较为复杂，运输周期时间长、抽检种类与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存在重复情况且网购需购入同一生产批次的化妆品，部分商家发货批次实际为多批次，因此未能实现网络抽检比例达到 4% 的目标；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档情况由于销售企业或商铺销售种类流动性大，仅按照营业许可范围包含化妆品来让



企业进行建档，存在不够真实，因此该项建档率无法完全统计；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季度进行汇总，2020 年累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410 家，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和整改意见；对化妆品科普知识进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化妆品相关知识。化妆品监管工作共 6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5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验和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提供材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日用陶瓷、食品包装物)、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化肥、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等 4 大类 255 批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其中日用陶瓷 7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 10 批次，民用散（型）煤 31 批次，化肥 14 批次，车用汽柴油 113 批次，车用尿素 17 批次，经检验有 48 个批次不合格，对于相关不合格产品已下达整改通知或予以适当处罚；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2 家组织材料申报争创山西质量奖，但均未通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计划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实际完成 61 项；2020 年由于征集 2020



年度朔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无组织申请，因此市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未开展。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内容共 4 项，实际完成 1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A26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朔市监特设〔2020〕32 号），制定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专项类型涉及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等；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压力管道整治行动；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397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72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类案件 14 起。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共 4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1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级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核心业务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对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

灶”专项行动学校覆盖率为 100%，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实际明厨亮灶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率 96.69%；完成省局下达食品监督抽检 912 批次的任务，县级食品抽检量 6137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55 批次；制定《2020 年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方案》，2020 年查处网络传销案件 5 起，惩治传销头目 9 人；出台《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查处网监案件 9 起，罚款 3.3 万元；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案件 1 起；开展移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共巡查电商平台 1710 户次，网店 6057 户次，网站 39 户次，查办涉及互联网广告案件 7 起，罚款 3.006 万元，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 7 件，收缴罚没款 4.1604 万元；对全市 319 家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抽样 102 批次；对经营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424 家次，提出整改 178 条，立案 4 起，罚款 0.5 万元；对全市及各县区 675 家医疗机构及疫苗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 153 家单位提出警告，对 117 家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完成省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8 批次的任务；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实际各县区检查美容美发机构超过 80 家次。

该项工作内容共 7 项，实际完成 5 项，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无印证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2%。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度，已建立《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等管理制度；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40 件，检查零售药店 3885 家次，查办药械类案件 56 起，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381 家，立案查处特种设备类案件 14 起，上述案件部分已做相应处罚并下达整改通知或意见，部分案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相关执法部分和机构。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42 基础能力建设：**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部门联席会议，对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

人员名录库“两库”建设，全市共录入执法人员 715 人，录入检查对象 116113 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流程，例如《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市两品一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工作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健全、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25.74 分，得分率 64.35%。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13 预算调整率	2	0%	71.41%	0	0%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80.02%	0	0%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98.28%	3	100%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1.75%	3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19.61%	0.84	28%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0%	3	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部分明确	1	33.33%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分合理	0.5	25%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00%	无法计算	0	0%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部分规范	0.4	2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46.81%	0	0%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合计		40	-		25.74	64.35%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内容符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预算编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与综合计划科编制，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价组了解，评价组未发现有项目支出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朔财预〔2020〕7 号）文件，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批复通过。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



年预算表，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市场主体管理、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类型编安排预算；部门资金分额度按照项目支出类型分配，能够按照实施目的对资金进行分配。部门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提供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表，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 1415.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收入决算数为 2426.44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1010.84 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 \text{年初预算}) \times 100\% = (1010.84 / 1415.60) \times 100\% = 71.41\%$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14 “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 2020 年预决算报表情况，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决算数 121.5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67.5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总额] × 100% = ( 121.55 - 67.52 ) / 67.52 × 100% = 80.02%。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3.99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1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 2020 年预决算报表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85.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203.1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113.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 ( 决算数 / 预算数 ) × 100% = ( 5113.83 / 5203.19 ) × 100% = 98.2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2 结转结余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 2020 年预决算报表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5113.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89.36 万元，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 89.36 / 5113.83 = 1.7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

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评价组调查了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市场秩序执法、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食品安全监管共四个方面，2020 年共支出 405.25 万元，2020 年项目总支出为 2065.72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405.25/2065.72=19.61%。

根本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84 分，得分率 28%。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 2020 年朔州市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度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仅有所属的朔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上报 58.5 万元的特种设备信息检验技术系统软件采购预算；2020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 539.01 万元，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金额 539.0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539.01/539.01)×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朔州市财政局公布 2020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2020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预决算公开由预算决算通过后由朔州市财政局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4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4 个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但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项目支出明细及所有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情况资料。绩效部分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已提供的 4 个项目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仅设置工作完成率，未能设置抽检合格率、监督质量合格率

等相应指标，项目效益指标较少，指标设置较为宽泛，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际产生效益。指标设置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B33 绩效自评情况：**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3 个，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明细表，因此该项指标无法计算。针对绩效自评内容，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中，药品实际抽检批次 401 批次，但在提供的业务科室总结中实际抽检批次为 402 批次，数据存在差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评价组现场调查，结合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账，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固定资产配置合理；机关固定资产保存不够完整，部分车辆、通用设备未能找到；资产账务处置不够规范，部分报废和划转车辆未能提供处置手续，也没有相应报废和划转

说明，机构改革整合前的质监局、工商局办公场地被市政府收回，但未有相应说明和印证材料，明细账上的职工住宅楼未能对应相应部门；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资产账务管理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4 分，得分率 2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提供的资产明细账，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底，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4600.09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2153.49 万元，部分资产闲置或已处置，但仍在资产账目中，包括：业务用房、轿车、通用设备等，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153.49 / 4600.09 = 46.81\%$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并印发《朔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提供支出凭证，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支出符合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手续，有相应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根据评价组了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未进行政府采购流程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8.27 分，得分率 91.35%。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12)	C11 投诉受理情况	2	受理	基本受理	0.98	49%
	C1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2	未发生	未发生	2	100%
	C13 宣传多样性	2	多样	多样	2	100%
	C14 标准化实现程度	2	实现	实现	2	100%
	C15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	2	0.002%	0%	2	100%
	C16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	2	50 户	40 户	1.6	80%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96.48%	4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82.82%	3.69	92.25%
合计		20			18.27	91.35%

**C11 投诉受理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0 年朔州市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结案情况。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市场科提供的消费者投诉统计表和结案情况等相关资料，截至到 2020 年 11 月底，共受理消费维权问题案件 9555 件，成功办结 9388 件，总办结率 98.25%。由于未能提供 2019 年全年和 2020 年 12 月投诉受理案件印证资料，因此无法比较 2020 年与 2019 年投诉案件情况。得分=98.25%×1=0.9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98 分，得分率 49%。

**C1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在 2020 年是否发生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根据 2021 年朔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在 2020 年朔州市未发生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3 宣传多样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息宣传方面是否采取多种方式对市民群众开展相应知识普及。根据评价组了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化妆品监管条例》、化妆品安全知识科普、电子商务法、网络购物注意的问题、网络购物中存在问题进解答和阐述、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进行宣传和解答，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宣传标语、举办线下宣传活动等方面普及相关行业知识，在 2020 年开展多项宣传活动，包括：2020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5.25 爱肤日”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疫情防控及重要饮片质量安全宣传、药品质量安全宣传等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4 标准化实现程度：**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完成朔州市服务质量建设目标。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建成 1 个国家级服务企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怀仁县何家堡乡敬老院，2020 年 8 月完成标准化试点验收工作；2020 年朔州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 6 项、新主导或参与制定山西省地方标准共 7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5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校园食物中毒情况。根据提供的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对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出动执法人员 413 人次、车辆 67 台次，检查 277 所学校，对学校食堂许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原料采购、验收、贮存，清洗消毒、用水、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 年各学校食堂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6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底完成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共创建“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示范店 40 户，诚信经营户 132 户，未能实现“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50 户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6.48%，其中整体支出满意度

98%，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7%。固定资产管理满意度 95%，资产配置满意度 95%，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5%，干部培训和人才培养满意度 96%，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 9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2.82%，其中，公示情况满意度 78.31%，两品一械、食品监督工作满意度 83.66%，市场准入主体证件办理速度满意度 85.92%，投诉处理满意度 83.10%，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 83.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69 分，得分率 92.25%。

####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符合	符合	2	100%
D2 干部队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3	完善	完善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伍建设（8）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合计		10			10	100%

**D11 体制机制改革：**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朔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的部署和要求，2019 年 1 月 14 日市委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1 月 17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组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的经营集中反垄断执法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市盐务分局的职责，局机关机构职能整合，共整合行政编制 143 个，整合公务员 136 名。

2020 年按照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编字〔2020〕12 号）和事业单位改革相关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 5 个事业单位，106 个财政拨款编制和 1 个自收自支编制，91 名财政拨款人员和 1 名自收自支人员划转到朔州市综合检测检验中心，涉及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朔州市计量协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培养的情况。根据提供培训通知及方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计划开展多项业务培训，涉及执法监督、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标准化工作能力提升等方面，并制定相应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完成 10 类培训工作，聘请专业法律和行业专家对相应知识进行普及，包括：举办标准化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举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出发文书使用和制作、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和执法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有相应记录或签到表，对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做法和绩效

（一）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速朔州标准化建设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朔州市标准化与质



量强市领导小组，出台了《朔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了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培育了 42 家陶瓷企业，为做强“北部瓷都”品牌打下坚实基础，标准化建设加速提升。新立项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主导制定 4 项行业标准，新立项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共 11 项，1 项国家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终期评估验收。

## （二）开展监管工作，排查食药械隐患

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食品抽检 8140 批次，完成率 152%。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怀仁市顺利通过验收。药械安全平稳可控：严格落实疫情期间暂停销售退烧药品的要求，全面加强“两品一械”质量监管。检查零售药店 3885 家次，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17 家次，下达整改意见 64 条，开展“两品一械”抽检 482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特种设备安全总体平稳：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316 人次，检查企业 651 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78 份，立案查处 15 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抽查涉环产品、化肥、食品相关产品及日用陶瓷 4 大类 340 批次，合格率为 96.4%。

## 六、存在问题

###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根据提供的 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目标，在填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项目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设置抽检合格率、监督质量合格率等相应指标，项目效益指标较少，指标以定性为主，设置内容较为宽泛，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际产生效益。

### （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价组了解，通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盘点固定资产发现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部分报废车辆与部分划转的车辆在资产明细账中仍然存在，车辆报废或划转也未能有相应手续或说明，部分业务用房由于机构整合，房屋由市政府收回，但仍在资产账目中，也未有相应收回证明或划转材料。大部分固定资产也未黏贴固定资产标签，在资产盘点方面存在较大难度。

### （三）部分监督管理工作未能提供印证资料

2020 年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情况、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2019 年全年和 2020 年 12 月投诉受理情况，5 项内容缺乏印证材料。

### （四）标准化工作目标未能全部实现

评价组通过梳理标准化工作，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争创山西质量奖 1 个、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

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三项涉及标准化或计量类工作未能完成,其中争创山西质量奖申请 2 项报送省局未能通过;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能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由于全市各部门或单位未能及时提交相应申请,因此未能修改。

#### (五) 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的目标未能全部完成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计划对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专项行动,目标为学校覆盖率 100%。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实现明厨亮灶的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率 96.69%,未能实现明厨亮灶 100%的预期目标。

### 七、改进建议

#### (一) 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下一年编制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绩效目标逐步渗透到所有项目。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有利于财政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明确项目重点支出方向。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结合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设置可衡量、可考察的项目指标,同时也要明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完成周期、产出数量、产生效益等内容,针对产出要设置全面合理的绩效目标,完整体现项目实际产出。

#### (二) 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对于资产应重新进行盘点，对于已报废的车辆、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应按照相应手续进行资产处置，对于没有手续的资产应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并进行处置，对于房屋，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反映，补齐相应资产手续，保证资产账务与实际资产的账实相符；对于固定资产应定期开展盘点，也要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并填写使用科室、使用人、购置时间等固定资产信息，为之后于资产盘点工作提供依据。

### （三）完善相应业务资料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积极协调各个科室，提供完善的业务资料，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工作完成情况提供全面的、完整的项目资料，也为完整体现部门工作提供支撑。

### （四）积极推进标准化、计量工作实施

积极推进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工作，确保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在年初设置目标时要遵循实际情况，结合上一年度朔州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工作完成程度，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在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方面，应积极与各个部门沟通，征求修订或新制地方标准的意见，尤其是时间较早的地方标准。

### （五）积极落实明厨亮灶工作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下一年度应积极推进明厨

亮灶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确保朔州市全市所有学校实现明厨亮灶，学校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

##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让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综合效果在公开和进度过程中得到更多人民群众的了解和认同，以提高相关人员、部门的认可，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所产生绩效的认识。

三是从财政预算管理的角度，参考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将报告以适当的形式报于相关单位，使相关领导认识了解，以便统筹使用资金，继续支持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和履职效益水平。

## 九、附件清单

附件 1：评价打分表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报告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 附件 1：评价打分表

###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3)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考核部门 (单位)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5%，③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相应考核内容及规划资料，按照《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 (市、区)、市直单位和开发区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朔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核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相应考核指标和内容；根据提供的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责任考核及年初工作计划内容，相应任务及计划符合《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办字〔2019〕22 号)文件确定的单位职责；但朔州市市场监督局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或相应远景目标。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	基本合理	2.1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4)	A21 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完成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合规性检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行政城区内企业数的 1/3； ②完成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验任务 400 批次；	根据提供相应业务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全市 787 家药品零售企业中随机抽取 276 家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合规性检查工作，抽查企业比例达到 35.06%，符合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30%的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完成省级转移市级药品抽样检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p>③对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企业数至少 70 家次;</p> <p>④开展无菌和植入类介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工作;</p> <p>⑤开展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的专项整治工作;</p> <p>以上 5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p>	<p>验任务,实际完成批次 401 次,达到完成 400 批次的目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对高风险品种和重点产品加强监督检查,对全市县区 420 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其中责令整改 26 家,立案 4 起,结案 4 起,罚没款 11.6 万元;开展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整治,重点对经营使用无菌、植入类和介入类的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企业、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使用企业及其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经营单位 23 家,使用单位 8 家,责令整改 2 家;按照《关于集中整治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的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排查体验式、单品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查处以会销等方式违法经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 家体验式医疗经营企业,其他经营企业 21 家,检查酒店、公园、广场等人多密集场所 8 个。药品及医疗器械工作 5 项内容全部完成。</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p>		
		A22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p>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p> <p>②受理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p> <p>③申请专利、授权专利、有效专利三项实有数量增长率均有所增加;</p>	<p>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在 2020 年开展朔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同时先后开展 10 次知识产权宣讲工作,利用微信、短信、电台、企业座谈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维权等内容进行宣传;2020 年知识产权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 57 件,处理率</p>	7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④有效商标注册量增长率>0%； 以上 4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为 100%；2020 年全市申请专利 86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 件），平均增长率 66.54%，授权专利 5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平均增长率 25.8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平均增长率 -8.56%；2020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 4923 个，增长率 19.69%。知识产权工作共 4 项内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A23 食品安全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察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 100%； ②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并实施，且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③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100%； ④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 ⑤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不少于 30 家； ⑥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达到 100%； ⑦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855 批次； ⑧对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处置率达 100%；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对全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摸排，2020 年共有 10 家，对 10 家企业开展备案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完成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共 855 批次；根据食品抽检信息公示情况，实际抽检信息在市政府官网公布 15 期，在国抽系统公布 2003 批次，县级抽检信息在官网公布 6 期，国抽系统公布 1332 批次，应公布的食物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201 家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51 家、现场整改 75 家、责令整改 7 家；对全市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1 大类 571 家，全市小作坊登记建档且建档率为 92.4%，未能实现 100%的目标；完成国抽和省抽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工作，累计处理不合格食品 19 批次，已处置完毕 9 批次，处置率为 47%。	44.44%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⑨食品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90%以上；以上 9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制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情况、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动态台账 3 项内容无印证材料。食品安全工作共 9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44.44%。		
		A24 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3-4 月对本辖区美容美发机构调查摸底，并要求企业开展自查整改检查； ②化妆品抽检 11 类产品覆盖率达到 100%； ③2020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50 批次，网络抽样比例达到 4%，根据产品类型按照预期进度完成抽检； ④2020 年底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档率达 80%以上； ⑤建立健全化妆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档案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日常监督频次； ⑥开展化妆品科普知识宣传； 以上 6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全市共 3200 余家美容美发机构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同时要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并上报自查表；完成省局下达化妆品抽检任务，覆盖类型包含 11 类，主要有防晒类、染发类、婴幼儿护肤类、祛痘抗粉刺类、护唇及唇部彩妆类等类型；实际完成抽检批次 52 批次，超额省局下达的 50 批次任务，但网络抽样比例未能达到 4%，因为网络采购流程较为复杂，运输周期时间长、抽检种类与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存在重复情况且网购需购入同一生产批次的化妆品，部分商家发货批次实际为多批次，因此未能实现网络抽检比例达到 4%的目标；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档情况由于销售企业或商铺销售种类流动性大，仅按照营业许可范围包含化妆品来让企业进行建档，存在不够真实，因此该项建档率无法完全统计；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季度进行汇总，2020 年累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	66.67%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用单位 1410 家，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和整改意见；对化妆品科普知识进行宣传，通过电视、电台、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化妆品相关知识。化妆品监管工作共 6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5 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验和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对食品相关产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车用汽油和车用尿素、化肥，共 4 大类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②争创山西质量奖 1 个； ③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 ④新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 以上 4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提供材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日用陶瓷、食品包装物)、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化肥、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等 4 大类 255 批次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其中日用陶瓷 7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 10 批次，民用散（型）煤 31 批次，化肥 14 批次，车用汽柴油 113 批次，车用尿素 17 批次，经检验有 48 个批次不合格，对于相关不合格产品已下达整改通知或予以适当处罚；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2 家组织材料申报争创山西质量奖，但均未通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计划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实际完成 61 项；2020 年由于征集 2020 年度朔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无组织申请，因此市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未开展。质量监督与标准化工作内容共 4 项，实际完成 1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25%	0.5
		A26 特种设备监管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	100%	①制定 2020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工作完成率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对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③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电梯、锅炉、起重机械等）； ④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企业开展压力管道整治工作； 以上 4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2020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朔市监特设〔2020〕32 号），制定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市 381 家包含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专项类型涉及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等；对全市 23 家气瓶充装单位开展压力管道整治行动；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397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72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类案件 14 起。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共 4 项内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 核心业务（7）	A31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完成率	7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级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核心业务的完成情况。	100%	①实现全市各类各级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 ②完成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912 批次；完成县级食品抽检量达到 3 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达到 855 批次/千人； ③开展打传综治考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及时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④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对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专项行动学校覆盖率为 100%，截止 2020 年底，272 所学校实际明厨亮灶数量为 263 所，明厨亮灶率 96.69%；完成省局下达食品监督抽检 912 批次的任务，县级食品抽检量 6137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55 批次；制定《2020 年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方案》，2020 年查处网络传销案件 5 起，惩治传销头目 9 人；出台《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查处网监案件 9 起，罚款 3.3 万元；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处理广告监督平台派发案件 1 起；开展移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共巡查电商平台 1710 户次，	71.4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⑤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 ⑥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至少 28 批次； ⑦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检查 80 家次； 以上 7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网店 6057 户次，网站 39 户次，查办涉及互联网广告案件 7 起，罚款 3.006 万元，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 7 件，收缴罚没款 4.1604 万元；对全市 319 家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抽样 102 批次；对经营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424 家次，提出整改 178 条，立案 4 起，罚款 0.5 万元；对全市及各县区 675 家医疗机构及疫苗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 153 家单位提出警告，对 117 家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完成省局下达的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8 批次的任务；开展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治理，实际各县区检查美容美发机构超过 80 家次。该项工作内容共 7 项，实际完成 5 项，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无印证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2%。		
	A4 基础管理 (6)	A41 依法行政完成率	3	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100%	①制定部门依法行政相关管理办法； ②依法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理，对于需要责令整改的案件，下达处理意见；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度，已建立《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管理制度；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40 件，检查零售药店 3885 家次，查办药械类案件 56 起，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381 家，立案查处特种设备类案件 14 起，上述案件部分已做相应处罚并下达整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改通知或意见,部分案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相关执法部分和机构。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42 基础能力建设 工作	3	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建立	①建立健全动态双随机抽查机制; ②制定或具有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 ①② 以上两项各占 5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部门联席会议,对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建设,全市共录入执法人员 715 人,录入检查对象 116113 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监管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流程,例如《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市两品一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工作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健全、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建立	3
B 管理效率 (40)	B1 预算编制 (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	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内容符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预算编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与综合计划科编制,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适应； 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应；根据评价组了解，评价组未发现项目支出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朔财预〔2020〕7 号）文件，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批复通过。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能根据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 35%权重分，③占 3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表，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市场主体管理、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类型编安排预算；部门资金分配额度按照项目支出类型分配，能够按照实施目的对资金进行分配。部门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合理	3
		B13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金额不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	根据提供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表，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 1415.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收入决算数为 2426.44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1010.84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年初预算）×100%=（1010.84/1415.60）×100%=71.41%。	71.4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费。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0 年预决算报表情况，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决算数 121.5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67.5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21.55-67.52)/67.52×100%=80.02%。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3.99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80.02%	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执行率在 90-95%(含)的，得 2 分；85-90%(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得 0 分。 参考依据：《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根据 2020 年预决算报表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85.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203.1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113.83 万元，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5113.83/5203.19)×100%=98.2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98.28%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			
		B2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0年预决算报表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5113.8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89.36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89.36/5113.83=1.7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1.75%	3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70%时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7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70%×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查了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市场秩序执法、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食品安全监管共四个方面,2020年共支出405.25万元,2020年项目总支出为2065.7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405.25/2065.72=19.61%。 19.61/70×100%×3=0.84分 根本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84分,得分率28%。	19.61%	0.84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时得满分,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根据2020年朔州市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度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仅有所属的朔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上报58.5万元的特种设备信息检验技术系统软件采购预算;2020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539.01万元,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金额539.0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539.01/539.01)×100%=100%。。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朔州市财政局公布 2020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2020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预决算公开由预算决算通过后由朔州市财政局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公开	3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4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4 个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但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项目支出明细及所有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情况资料。绩效部分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部分明确	1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 ②指标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5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已提供的 4 个项目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仅设置工作完成率,未能设置抽检合格率、监督质量合格率等相应指标,项目效益指标较少,指标设置较为宽泛,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际产生效益。指标设置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部分合理	0.5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	100%	①自评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完	无法计算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完整，得权重分；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成项目绩效自评 3 个，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明细表，因此该项指标无法计算。针对绩效自评内容，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中，药品实际抽检批次 401 批次，但在提供的业务科室总结中实际抽检批次为 402 批次，数据存在差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查，结合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账，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固定资产配置合理；机关固定资产保存不够完整，部分车辆、通用设备未能找到；资产账务处置不够规范，部分报废和划转车辆未能提供处置手续，也没有相应报废和划转说明，机构改革整合前的质监局、工商局办公场地被市政府收回，但未有相应说明和印证材料，明细账上的职工住宅楼未能对应相应部门；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资产账务管理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4 分，得分率 20%。	部分规范	0.4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	根据提供的资产明细账，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底，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4600.09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2153.49 万元，，部分资产闲置或已处置，但仍在资产账目	46.8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产使用效率程度。		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60%不得分。	中，包括：业务用房、轿车、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153.49/4600.09=46.8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		
	B5 组织 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30%，③占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并印发《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健全	2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	根据提供支出凭证，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支出符合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手续，有相应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根据评价组了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未进行政府采购流程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流程；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C 社会效 应（20）	C1 社会 效益（14）	C11 投诉 受理情况	2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0 年朔州市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结案情况。	受理	①2020 年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得权重分； ②投诉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得权重分；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5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市场科提供的消费者投诉统计表和结案情况等相关资料，截至到 2020 年 11 月底，共受理消费维权问题案件 9555 件，成功办结 9388 件，总办结率 98.25%。由于未能提供 2019 年全年和 2020 年 12 月投诉受理案件印证资料，因此无法比较 2020 年与 2019 年投诉案件情况。得分=98.25%×1=0.9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98 分，得分率 49%。	基本受理	0.98
		C12 食品 药品安全 事件发生 情况	2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在 2020 年是否发生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未发生	2020 年朔州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得权重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根据 2021 年朔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在 2020 年朔州市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未发生	2
		C13 宣传 多样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息宣传方面是否采取多种方式对市民群众开展相应知识普及。	多样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进行知识宣传工作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计算得分。	根据评价组了解，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化妆品监管条例》、化妆品安全知识科普、电子商务法、网络购物注意的问题、网络购物中存在问题进解答和阐述、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进行宣传和解答，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电视台专访、张贴宣传标语、举办线下宣传活动等方面普及相关行业知识，在 2020 年开展多项宣传活动，包括：2020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5.25 爱肤日”暨化	多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p>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疫情防控及重要饮片质量安全宣传、药品质量安全宣传等内容。</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p>		
		C14 标准化实现程度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完成朔州市服务质量建设目标。	实现	<p>①建成 1-2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p> <p>②参与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至少 1 项；</p> <p>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建成 1 个国家级服务企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怀仁县何家堡乡敬老院，2020 年 8 月完成标准化试点验收工作；2020 年朔州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 6 项、新主导或参与制定山西省地方标准共 7 项。</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p>	实现	2
		C15 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	2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校园食物中毒情况。	0.002%	校园食物中毒事件控制在学校食堂总数的万分之二以内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p>根据提供的资料，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对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出动执法人员 413 人次、车辆 67 台次，检查 277 所学校，对学校食堂许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原料采购、验收、贮存，清洗消毒、用水、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 年各学校食堂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校园食物中毒控制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下。</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p>	0%	2
		C16 创建示范单位完成情况	2	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情况。	50 户	实际完成 50 户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权重分。	<p>根据提供资料，朔州市共创建“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示范店 40 户，诚信经营户 132 户，未能实现“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50 户的目标。40/50×2=1.6</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p>	40 户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6.48%，其中整体支出满意度 98%，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7%。固定资产管理满意度 95%，资产配置满意度 95%，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5%，干部培训和人才培训满意度 96%，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 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96.48%	4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2.82%，其中，公示情况满意度 78.31%，两品一械、食品监督工作满意度 83.66%，市场准入主体证件办理速度满意度 85.92%，投诉处理满意度 83.10%，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 83.10%。82.82/90×4=3.69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69 分，得分率 92.25%。	82.82%	3.69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2)	D11 体制机制改革	2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符合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朔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的部署和要求，2019 年 1 月 14 日市委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1 月 17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组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的经营集中反垄断执法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市盐务分局	符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的职责，局机关机构职能整合，共整合行政编制 143 个，整合公务员 136 名。2020 年按照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编字〔2020〕12 号）和事业单位改革相关要求，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 5 个事业单位，106 个财政拨款编制和 1 个自收自支编制，91 名财政拨款人员和 1 名自收自支人员划转到朔州市综合检测检验中心，涉及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朔州市计量协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8）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3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情况。	完善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或人才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培训通知及方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计划开展多项业务培训，涉及执法监督、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标准化工作能力提升等方面，并制定相应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完善	3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5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100%	完成计划干部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按照干部培训完成率×权重分。干部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数/计划培训数×100%。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完成 10 类培训工作任务，聘请专业法律和行业专家对相应知识进行普及，包括：举办标准化能力提升培训、举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出发文书使用和制作、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和执法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有相应记录或签到表,对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合计			100						76.44

##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预算数）			
	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标准引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朔州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64	129	201%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决算数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决算数
“三公经费”	157	67.52	139.83	121.5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55.20	66.42	139.83	120.98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53.99
公车运行维护	155.20	66.42	139.83	66.99
2.因公出国	0	0	0	0
3.公务接待	1.80	1.10	0	0.57
项目支出	677.20	1689.55	1125.40	2065.72
1.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2.行政事业类项目	677.20	1689.55	1125.40	2065.72
基本支出	3203.80	3156.55	3060	3048.10
1.人员经费	2907.20	2946.04	2769.80	2774.36
2.公用经费	296.60	305.87	290.20	273.73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部门整体支出	3881.00	4846.10	4185.40	5113.82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无			

## 附件 3: 访谈报告

### 部门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谈谈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的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为 4185.40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为 511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8.10 万元，项目支出 2065.72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涉及食品安全、两品一械、质量监督等方面。

2.2020 年，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在服务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全系统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生态立市 稳煤促新”战略部署，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取得新突破。

一是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监管效能实现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更完善，动态建立和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全市各成员单位共建立执法人员库 621 人，检查主体库 9477 户。开展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65 次，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3109 条，行政处罚信息 742 条，基本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做出新贡献。质量强市战略深入推进。成立了朔州市标准化与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出台了《朔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了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培育了 42 家陶瓷企业，为做强“北

部瓷都”品牌打下坚实基础。标准化建设加速提升。新立项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主导制定 4 项行业标准，新立项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共 11 项，1 项国家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终期评估验收。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新突破。9 月份，加挂了朔州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全年共申请商标 2033 件，有效注册商标达 4923 件；申请专利 863 件，授权专利 506 件。

“怀仁陶瓷”顺利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山西华元医药有限公司获得 20 万元专利质押融资资助。

三是严守安全风险底线，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效。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市 272 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成率 100%。开展食品抽检 8140 批次，完成率 152%。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3852 家次，提出整改意见 3568 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怀仁市顺利通过验收。药械安全平稳可控。严格落实疫情期间暂停销售退烧药品的要求，全面加强“两品一械”质量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15198 人次，检查零售药店 3885 家次，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17 家次，下达整改意见 64 条，开展“两品一械”抽检 482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特种设备安全总体平稳。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316 人次，检查企业 651 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78 份，立案查处 15 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抽查涉环产品、

化肥、食品相关产品及日用陶瓷 4 大类 340 批次，合格率为 96.4%，对国抽、省抽、市抽 123 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共罚款 84 万余元。

四是强化市场监管力度，营商环境得到新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全年共梳理 124 份规范性文件，列入清理审查 71 份，废止 25 份，修订 5 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对金融机构涉企收费、扶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组织开展了“净化经营市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办各类案件 1044 件，全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3.您认为本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了哪些主要成绩，有哪些亮点经验，存在哪些不足？

市场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市场监管人员少，工作任务多；二是跨部门间沟通协调力度不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市场监管方式、监管人才与监管对象不平衡。从新工作目标来看，还有不少差距：一是质量强市、标准化、知识产权改革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智能监管模式还不健全；三是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存在差距。从新队伍建设来看，部分干部仍存在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工作效率不高、干劲不足、纪律松弛等“慵懒散慢”苗头和倾向。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们要正确面对，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4.本部门为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您觉得咱们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结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日常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审批流程进行，对各类费用支出由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支付，对于重大事项或重大金额支付，在审批单据和流程中增加相应会议纪要或组织讨论决定，由局领导确认签字后支付；2020年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完成省局下达的各类型任务，对于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初制定相应实施计划或方案，对于处置的案件有相应记录，并将线索提供至有关部门。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 问卷分析报告

#### 一、调查目的与对象

##### (一) 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实施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 (二)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社会群众。其中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26 人,社会群众人数 71 人。

####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对所有被调查者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调查对象采取以电子问卷为主,现场发放纸质问卷为辅的方式进行调查。

#### 三、调查问卷分析

##### (一) 工作人员

##### 1. 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42.31%的调查对象为男性,57.69%的调查对象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的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A.男	11
B.女	15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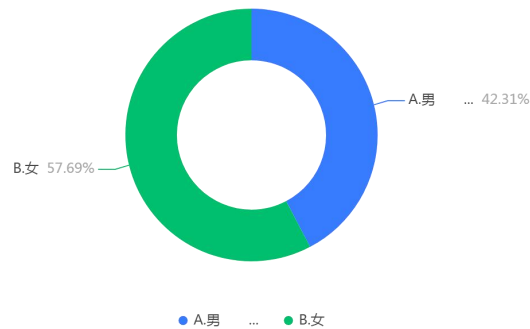


图 1-1 您的性别

## 2.您的年龄段

根据调查结果，3.85%的调查对象为 25-40 岁，26.92%的调查对象为 41-50 岁，23.08%的调查对象为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您的年龄

选项	回复情况
A.25 岁以下	1
B.25-40 岁	7
C.41-50 岁	12
D.50 岁以上	6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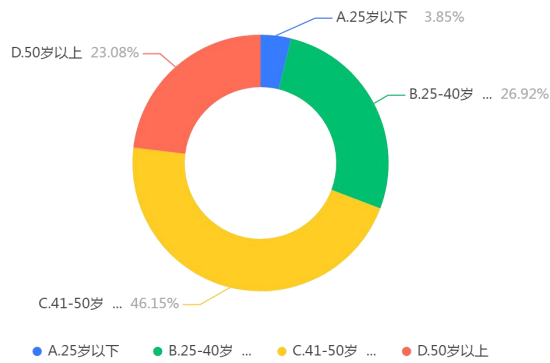


图 1-2 您的年龄

### 3.您的学历

根据调查结果，34.61%的调查对象为大学专科；61.54%调查对象为大学本科；3.85%的调查对象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您的学历

选项	回复情况
A.大学专科	9
B.大学本科	16
C.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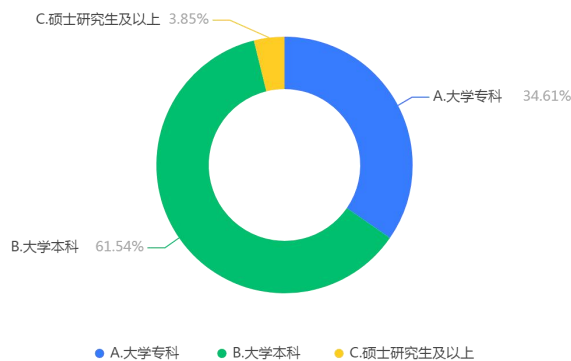


图 1-3 您的学历

4.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结果，92.3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7.6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4 和图 1-4。

表 1-4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4
B.满意	2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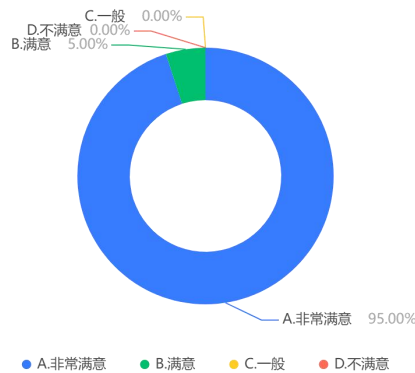


图 1-4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结果，88.4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1.5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5 和图 1-5。

表 1-5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3
B.满意	3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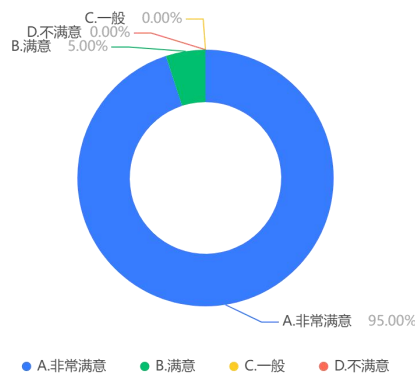


图 1-5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6.9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3.0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6 和图 1-6。

表 1-6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0
B.满意	6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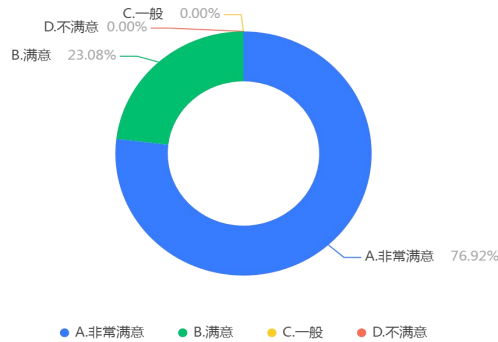


图 1-6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6.9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3.0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7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0
B.满意	6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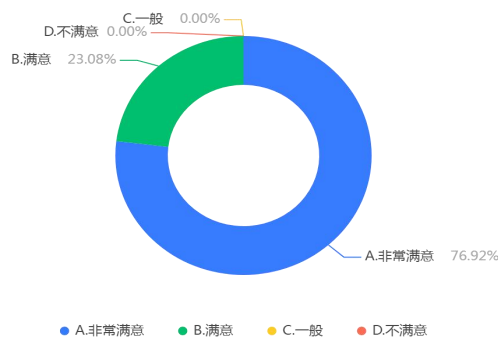


图 1-7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6.9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3.0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8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0
B.满意	6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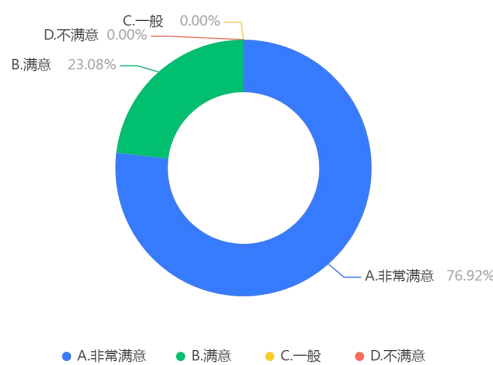


图 1-8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0.77%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9.23%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9 和图 1-9。

表 1-9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1
B.满意	5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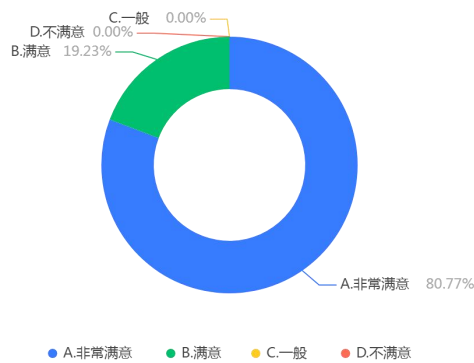


图 1-9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4.62%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5.3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0 和图 1-10。

表 1-10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2
B.满意	4
C.一般	0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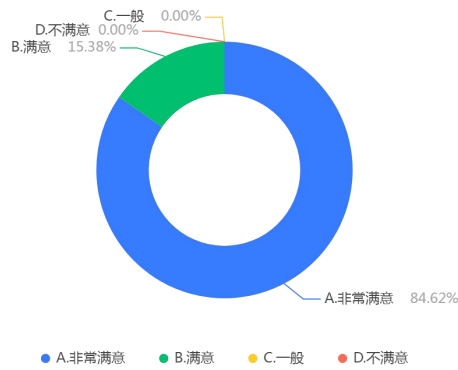


图 1-10 您对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 11. 综合满意度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6.48%。

表 1-11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整体支出情况	92.31%	100%	92.31%	7.69%	80%	6.15%	0.00%	60%	0.00%	98.46%
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	88.46%	100%	88.46%	11.54%	80%	9.23%	0.00%	60%	0.00%	97.69%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76.92%	100%	76.92%	23.08%	80%	18.46%	0.00%	60%	0.00%	95.38%
资产配置情况	76.92%	100%	76.92%	23.08%	80%	18.46%	0.00%	60%	0.00%	95.38%
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76.92%	100%	76.92%	23.08%	80%	18.46%	0.00%	60%	0.00%	95.38%
干部和人才培养	80.77%	100%	80.77%	19.23%	80%	15.38%	0.00%	60%	0.00%	96.15%
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84.62%	100%	84.62%	15.38%	80%	12.30%	0.00%	60%	0.00%	96.92%
综合满意度	82.42%	100%	82.42%	17.58%	80%	14.07%	0.00%	60%	0.00%	96.48%

## （二）群众

### 1.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49.30%的调查对象为男性，50.70%的调查对象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您的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A 男	35
B 女	36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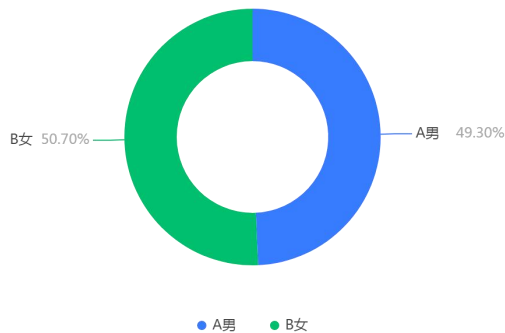


图 2-1 您的性别

### 2.您的年龄是

根据调查结果，0%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0 岁以下；8.45%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1-30 岁；23.94%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31-40 岁；56.34%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11.27%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1-60 岁；0%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6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图 2-2。

表 2-2 您的年龄

选项	回复情况
A20 岁以下	0
B21-30 岁	6
C31-40 岁	17
D41-50 岁	40
E51-60 岁	8
F60 岁以上	0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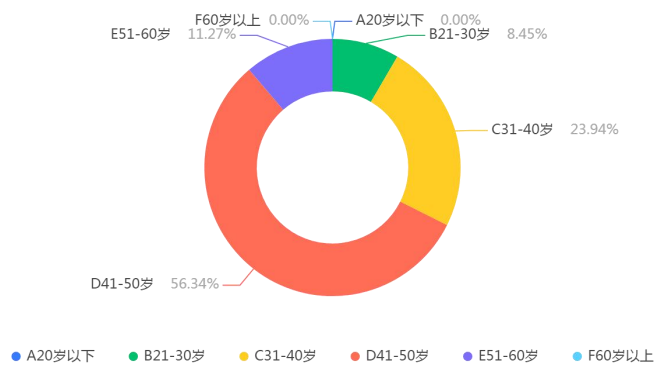


图 2-2 您的年龄

### 3.您的身份

根据调查结果，0%的调查对象为学生；74.65%的调查对象为公职人员；5.63%的调查对象为个体工商户；0%的调查对象为退休人员；4.23%的调查对象为民营企业员工；15.49%的调查对象选择了其他。具体情况见表 2-3 和图 2-3。

表 2-3 您的身份

选项	回复情况
A 学生	0
B 公职人员	53
C 个体工商户	4
D 退休人员	0
E 民营企业员工	3
F 其他	11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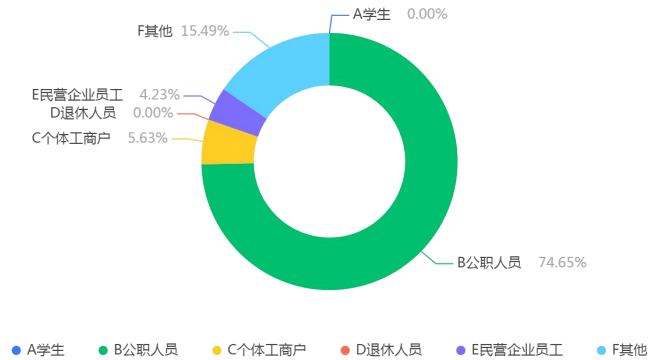


图 2-3 您的身份

#### 4.您对本事哪些场所的食品安全问题最关心

根据调查结果，28.17%的调查对象选择大型商超；19.72%的调查对象选择小型便利店或商店；28.17%的调查对象选择小型餐饮企业、小摊贩；8.45%的调查对象选择农贸市场；0%的调查对象选择农村集市；15.49%的调查对象选择食品生产厂家。具体情况见表 2-4 和 2-4。

表 2-4 您对本事哪些场所的食品安全问题最关心

选项	回复情况
A 大型商超	20
B 小型便利店或商店	14
C 小型餐饮企业、小摊贩	20
D 农贸市场	6
E 农村集市	0
F 食品生产厂家	11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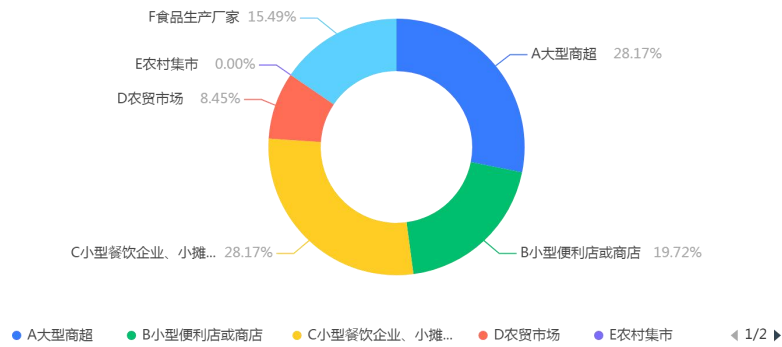


图 2-4 您对本事哪些场所的食品安全问题最关心

5.您在日常生活中投诉过或被投诉内容涉及哪些方面

根据调查结果，21.13%的调查对象选择实体店消费，29.58%的调查对象选择网络平台消费，5.63%的调查对象选择电视购物消费，43.66%的调查对象选择其他。具体情况见表 2-5 和图 2-5。

表 2-5 您在日常生活中投诉过或被投诉内容涉及哪些方面

选项	回复情况
A 实体店消费	15
B 网络平台消费	21
C 电视购物消费	4
D 其他	31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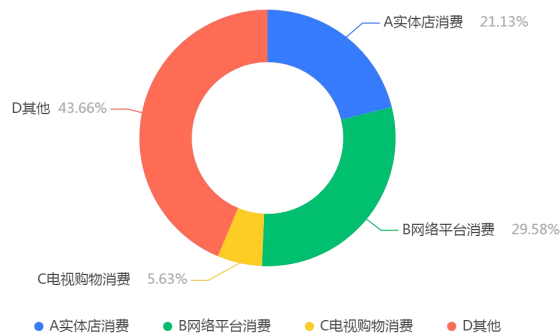


图 2-5 您在日常生活中投诉过或被投诉内容涉及哪些方面

6.您对目前食药、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 38.03%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 32.40%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 23.9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 5.63%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6 和图 2-6。

表 2-6 您对目前食药、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27
B.满意	23
C.一般	17
D.不满意	4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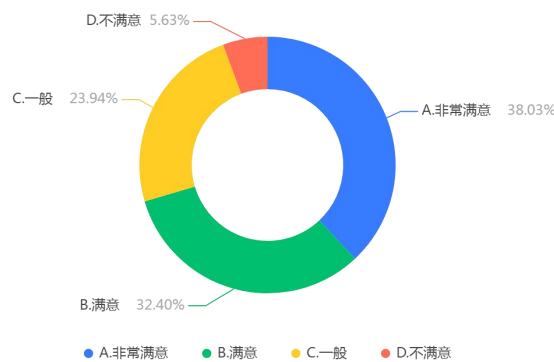


图 2-6 您对目前食药、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目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监管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 45.07%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 32.3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 21.13%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 1.41%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7 和图 2-7。

表 2-7 您对目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监管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2
B.满意	23
C.一般	15
D.不满意	1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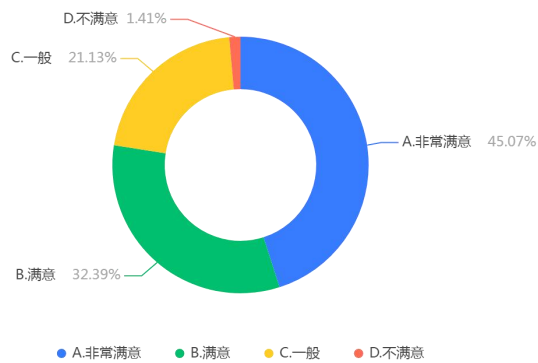


图 2-7 您对目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监管工作是否满意

8. 您对市场主体准入及相关证件的办理速度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6.48%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6.62%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6.9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8 和图 2-8。

表 2-8 您对市场主体准入及相关证件的办理速度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3
B.满意	26
C.一般	12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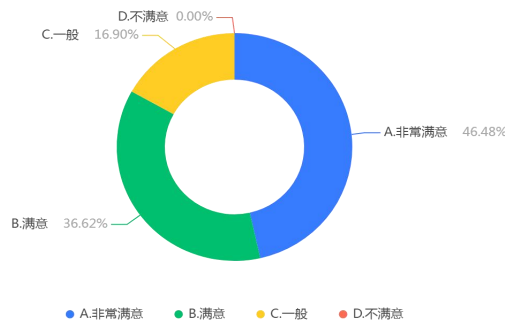


图 2-8 您对市场主体准入及相关证件的办理速度是否满意？

9.您对目前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酒类等方面投诉或违法行为的处理速度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3.6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2.3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2.5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1.41%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9 和图 2-9。

表 2-9 您对目前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酒类等方面投诉或违法行为的处理速度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1
B.满意	23
C.一般	16
D.不满意	1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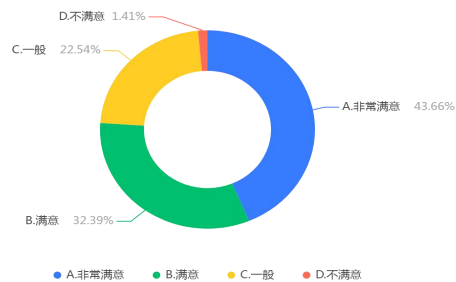


图 2-9 您对目前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酒类等方面投诉或违法行为的处理速度是否满意？

10.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结  
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 43.6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  
32.3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 22.5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  
1.41%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10 和图 2-10。

表 2-10 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结  
果是否满  
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非常满意	33
B.满意	29
C.一般	9
D.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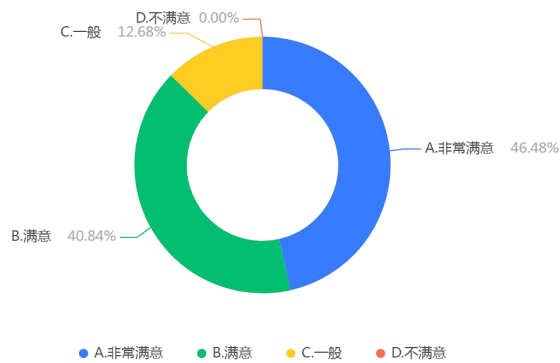


图 2-10 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结  
果是否满  
意?

### 11.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管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节选）

答题序号	答案
64	加大法治宣传
63	非常满意
53	加大监管力度
52	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51	好
42	非常满意
36	加大力度
30	加强监督
22	非常满意
21	非常满意
20	建议强化监管。

### 12.综合满意度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2.82%。

表 2-12 群众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食药、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公示情况	38.03%	100%	38.03%	32.40%	80%	25.92%	23.94%	60%	14.36%	78.31%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监管工作	45.07%	100%	45.07%	32.39%	80%	25.91%	21.13%	60%	12.68%	83.66%
市场主体准入及相关证件的办理速度	46.48%	100%	46.48%	36.62%	80%	29.30%	16.90%	60%	10.14%	85.92%
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酒类等	43.66%	100%	43.66%	32.39%	80%	25.91%	22.54%	60%	13.52%	83.10%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方面投诉或违法行为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结 果	43.66%	100%	43.66%	32.39%	80%	25.91%	22.54%	60%	13.52%	83.10%
综合满意度	43.38%	100%	43.38%	33.24%	80%	26.59%	21.41%	60%	12.85%	82.82%